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參與人員：張鑑祥、張珏庭、魏憲鴻、溫添進、王紀、陳東煌、羅介聰、陳美瑾、楊毓民、莊怡哲、侯聖澍、鄭智元、陳雲、李玉郎、吳季珍、凌漢辰、許梅娟、黃世宏、詹正雄。

學生代表：高子鵬、陳郁文

##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出國訪問/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鑒於所提出公式換算後高於資格考成績太多，請課程委員會再重新評量。	留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 貳、 報告事項

1. 9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截至目前為止報到狀況：計博士班報到 5 人，另 2 人辦理保留學籍各一學期及一學年；碩士班報到 17 人；學士班報到 5 人。
2. 98 學年度大陸交換生碩一研究生二位已辦理報到並覓妥指導教授。
3.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將於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報名，預計招收甲組 49 名，乙組 5 名，共計 54 名；本系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敬請該招生委員會委員撥冗配合各項審查面試事宜。
4. 目前學校課程查詢系統需要授課老師每學期上傳授課表以供修課同學參考，且於校務會議中追蹤各系所上傳比例，敬請各授課老師配合辦理。若有修改的老師請將修改後的檔案傳給黃淑娟小姐。
5. 此次系務會議將利用用餐時間，召開導師會議，請老師們就導生的問題提出討論。
6. 邀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及吳瑪俐教授簡介世代對話-2009 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自強校區綠計畫，與大家意見交流。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10 月 21 日開會決議如下：

1.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中所做之更改是刪除招收兩名在職生，甲組生名額增為 100 名(原為 98 名)，餘則同於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中引閱之網址中的「[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修改決議如後。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M-14.doc>)，並提系務會議第七案討論。
2. 99 學年度秋、春季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人數 (碩博班) 決議比照 98 學年度，申請與作業流程亦

完全比照 98 學年度之方式由成功大學化工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審理決定。

3. 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M-3.doc)」之修改如後。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M-3.doc>), 並提系務會議第八案討論。
4. 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退學辦法提案](#)」之訂定, 並提系務會議第九案討論。
5. 抵免課程部份尤其針對本系大學部先修研究所之課程, 經任課教授簽名同意後, 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做成最終決議決定同意該課程先修之抵免與否。
6. 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資格考成績查詢流程提案](#)」之訂定, 並提系務會議第十案討論。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關於系上聘任新老師, 建議研究專長考慮程序工程方面

說明：

決議：同意聘任該領域人才並在徵才網頁上加註專長為程序工程。另外將請研究發展委員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中所訂標準, 依各領域量身訂做合適的標準。

###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本系本(98)年績優職工選拔, 最高票者將推薦參加校、院選拔。

說明：選票已備妥。

決議：票選結果, 由陳玲惠小姐、黃淑娟小姐居一、二名。由於陳玲惠小姐婉拒參加, 將推派黃淑娟小姐參加校院選拔。

###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系館中庭是否同意世代對話-2009 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自強校區綠計畫」之構想。

說明：

決議：同意並配合該計畫的執行, 注重安全考量並有退場機制。該計畫預計在 11 月初開始執行, 並在 99 年 6 月底評估是否退場。

### 第四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將周澤川教授的高畫質影像光學顯微鏡(SECM)及恆溫滴定微卡計列入公用儀器室, 由一位老師專責管理。另外周澤川教授的影印機列入系上財產。

說明：依據儀器委員會第二次系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學生試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獎勵甄選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要點。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98 入學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改後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第六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管理費使用要點。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系上管理費增加情況

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增加	108萬	115萬	132萬	165萬	202萬	250萬

決議：無異議通過。辦法請參考附件二。建議考慮提高原先補助新進教師五十萬元或針對新進教師的需求來採購公用儀器，或對於新進教師，降低公用儀器的收費等措施。

### 第七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辦法。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改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 第八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

決議：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針對每位老師指導外籍生、本地研究生及總額管制的人數上做通盤考量。

### 第九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退學辦法』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 第十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資格考成績查詢流程』。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 第十一案

魏憲鴻

提案：建議取消可多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1名的規定。

說明：系上現專任教師共36位，而每年招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共107位，依現行辦法每位老師最多可有3名，但某些條件下(計畫多、有博後、等)增加1名。而今年已聘2位新老師，未來教師人數持續增加，若依現行辦法可能會面臨無碩士生可指導的窘境。

決議：現階段不宜立即更改此規定。同第八案決議，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針對每位老師指導外籍生、本地研究生及總額管制的人數上做通盤考量。

## 第十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討論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說明：依據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中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此次提出該案是想建立一個標準化的評分標準並匯集多方意見，再交給系教評會去評估。

決議：建議多參考其他系的版本

## 附件一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獎勵非考試分發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初審要點

2008.04.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研擬通過

2009.1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8.10.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辦理初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初審要點：
  - (一)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系，其成績為本系各管道報到之最優者為候選人，推薦其中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最高者一名。
  - (二)以上獎項錄取者，可同時申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之獎勵。
- 三、本獎學金係由本校編列經費獎助之，獎金頒發與續領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由學校作業處理。
- 四、本要點經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98.10.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運用以系上公用為優先，其次為計畫無法報支之實驗室安全設施維護，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五)出國旅費之支應。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當管理費累積結餘達一定額度時，系主任視需要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補助新進教師購買儀器設備。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98.10.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的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的資格考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試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的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 六、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且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須完成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
- 八、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	第六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	*增加文字。

<p>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b>且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須完成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b></p>	<p>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p>	
<p>第七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u>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u>」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p>	<p>第七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u>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u>」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鑑(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p>	<p>刪除：<del>；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del></p>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98.10.21)

-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外國籍碩士班新生**兩名**，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本國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六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退學辦法提案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98.10.21)  
98.10.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博士班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試，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二、研究生自註冊入學開學日起六個月(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未曾決定指導教授或任一方(教授或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通過日起六個月(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尚未決定指導教授者(以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教授簽名為據)，則經系務會議表決同意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資格考成績查詢流程提案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98.10.21)  
98.10.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若研究生參與資格考對該次該科之結果有所疑問，先向系辦提出查詢，查詢成績加總無誤後，再由命題老師重閱一次，若有誤則做修正即則完成查詢流程，若無誤，則完成查詢流程，不得再議。
- 二、若對成績有疑問者務必在成績張貼公佈後七天內(含)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上將在兩星期內完成成績覆查程序。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4.**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

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

本表來自資源工程系，提供討論使用  
紅字部分為增加部分

### 一、教學：(40%，滿分 40 分)

- 1.教學經驗：前四年每滿一年 5 分，第五年起每年 2 分，滿分為 28 分。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滿分 12 分。
  - (a)經由出版社出版者有 ISBN，每本 5 分。
  - (b)裝訂成冊，並經系審查通過者，每本 3 分。
  - (c)為專書(有 ISBN)撰寫一章節，每章節 1 分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a)博士班研究生每位 5 分，滿分為 10 分。
  - (b)碩士班研究生每位 2 分，滿分為 8 分。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每次 3 分，獲院教師優良獎者，每次 5 分，校教師優良獎者，每次 10 分。
- 5.教學評鑑：教學反應結果調查,各單元量化平均值 4 以上:5 分。3.75 以上：3 分。

### 二、研究 (40%，滿分 40 分)

- 1.學術著作：(30%，滿分 30 分)  
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國內者每篇 2~6 分。  
國外者每篇 6~10 分。
  - (b)國內外工程雜誌或學術會議發表者。每篇 2~4 分。
  - (c)上述論文重複發表者，僅能擇一計分。
- 2.研究計畫：(10%，滿分 10 分)
  - (a)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每件 1~2 分。
- 3.專利：
  - (a)在美國、日本及歐盟申請通過的專利，一件以 5 分計，其它地區則以 3 分計。
  - (b)若發明人有 n 位本系同仁，該專利所加之分數 = (5 或 3) / n 計算之。
- 4.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者。(1~5 分)

### 三、服務與輔導 (20%，滿分 20 分)

- 1.積極參與系(所)務、院務或校務工作而具成果者 (5~10 分)。
- 2.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 (3~6 分)。
- 3.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 (5~10 分)。
- 4.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 (2~8 分) (列舉事實)。
- 5.主持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者，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以 6 分為限。本項不得與上列研究項目中研究計畫重複列計。
- 6.其他有關服務績優且有助提昇本系名聲者 (列舉具體事實：如推廣教育、協同政府經建、政

策推行、擔任學術組織幹部等等)，(3~8分)。

7.對導生進行憂鬱量表與自殺篩檢統計(5分)。

8.進行導談並在導師e點通填寫導談紀錄表(2~5分)。

9.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每次2分。

10.獲得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每次3分，獲得院優良導師者5分，獲得校優良導師者10分。

表格一

## 00 學年度升等教授評分表(第 1 階段)

### 000 副教授

項	目	評	分
一	教 學 (100 分)		
二	服 務 與 輔 導 (100 分)		
三	研 究 (100 分)		

備註：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之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表格二

## OO 學年度升等教授選票（第 2 階段）

姓	名	評	分
0	0	0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備註：4 分以上代表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b>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改，將一更改為第一條，二更改為第二條、三更改為第三條、.....，依序更改。</p>
<p><b>第二條第二款</b>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加入”輔導”</p>
<p><b>第二條第四款</b>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b>第五條</b>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五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修改文字。</p>
<p><b>第六條</b> 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 *增加文字</p>
<p><b>第九條</b>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p>	<p>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p>	<p>*增加文字。</p>

<p>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b>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b></p>	<p>規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b>鑑核</b>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文字</p>
<p>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p>		<p>*新增項目</p>